股票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远东资信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574,964,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49.21万元(含税)。	12,649.21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拟以公司2020年年末已股本837,375,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89.10万元;实施时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89.10万元。	18,389.10
2021年度	2021年度	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33.84万元。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神马定01"、"神马定02"可转债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4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8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1,032,120,507股。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0.4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4,381.18万元(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调整所致)。	44,381.18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公司2021年年末总股本1,044,175,7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62,650.54万元。	62,650.54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8,070.03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97,798.01万元的比例为141.1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7,031.72	18,389.10	12,649.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41,914.98注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	49.62%	30.18%
现金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	80.27%	60.64%	3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8,070.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98.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

注: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采用于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累计未分配利润的1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轮龙砗子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电子电气和轨道交通等行业,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的波动会影响客户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腈、纯苯、氢气等,目前全球只有英威达等少数公司对外出售己二腈,虽然公司正在建设年产5万吨己二腈项目,但在项目投产前,依然存在原材料集中供应风险。此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受国际石油与国内原煤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和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和债务结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健,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借款规模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23%、72.34%、67.80%和65.30%,且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借款为主,总的来看,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压力。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7%、18.00%、34.84%和23.09%,2021年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高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或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3.09%,较2021年毛利率34.84%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石油、煤炭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上游主要原材料己二腈、苯、氢气等价格同比大幅提高。2022年7月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原材料己二腈、苯、氢气等价格仍处于高位。毛利率受公司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2022年全年毛利率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92,237.51万元、200,259.21万元、194,695.00万元、103,436.09万元,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166.41万元、107,717.52万元、117,965.70万元、160,043.47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优质客户,且历史上主要客户回款状况良好,但若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

(六)2022年全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089.07万元、38,230.56万元、216,325.57万元和56,696.1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77%、18.00%、34.84%和23.09%,2021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和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游市场复苏以及部分海外地区化工生产装置因不可抗力停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幅度超过单位成本增长幅度。

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的特点,2022年,公司产品尼龙66切片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其他产品价格也可能有所下滑。成本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己二腈、纯苯、氢气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降幅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新生产线投产及销售不及预期,无法及时有效地寻求其他利润增长点,公司可能出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42,000万元,同比下降85.08%到8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40,000万元,同比下降85.76%到81.02%。发行人2022年全年净利润在较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七)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20.34%、17.44%、19.20%和21.44%。美国于2018年9月起对公司有关产品加征惩罚性关税,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家未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明确的贸易壁垒,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用途、服务性质、生产成本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国际贸易摩擦有可能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管理模式和营销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为基于现阶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前述因素及工程进度、投资成本等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存在募投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出现即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面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的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壮大主营业务

发行人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大尼龙产业链,横向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与丰富的煤炭、焦化等资源优势,利用尼龙产业优势市场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尼龙66及特种尼龙相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更完整、价值链更高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实力,提升公司产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归还部分贷款,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快业务的发展与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六、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的承诺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00万元到42,000万元,同比下降85.08%到8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40,000万元,同比下降85.76%到81.02%。根据业绩预计公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第一章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神马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远东资信	指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	指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神马帝子有(集团)公司改制设立,2009年10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后,中国神马集团注销
平煤集团	指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0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中国神马集团后,平煤集团注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郑州市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尼龙化工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纤华瑞	指	平顶山神马化纤华瑞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氢化学公司	指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银龙科技	指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化工全资子公司
艾迪安	指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马(逊平)公司	指	河南中煤神马尼龙材料(逊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龙投资	指	河南中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尼龙新材	指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鹰材包装	指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尼龙新材全资子公司
帝子布发展	指	平顶山神马帝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工程塑料发展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聚碳材料公司	指	河南中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工程塑料公司	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威股份	指	河南神马锦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公司控股子公司
锦昭科技	指	河南神马锦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工程塑料公司	指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1年12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议,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上海工程塑料公司4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工程塑料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工程塑料公司正在就上述收购事宜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公司	指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凝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神马艾伦公司	指	河南神马艾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马江苏公司	指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神马(福建)公司	指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神马印染公司	指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际贸易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普利材料公司	指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永通新材	指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申马	指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万里化工	指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普恒新材料公司	指	河南普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平煤神马集团转型基金	指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能化科技	指	河南神马能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源公司	指	同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威达	指	Invista S.A.R.L,是全球最大的综合纤维和聚合物公司之一
英威达(中国)	指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是英威达在中国市场尼龙化工生产、销售的公司
杜邦	指	杜邦公司(DuPont),是一家基于全球研究和技术的科技公司。
奥升德	指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奥升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优质塑料、纤维和化工供应商,也是全球最大的一体化尼龙66树脂生产商之一
巴斯夫	指	BASF AG,巴斯夫集团,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
兰蒂奇	指	Radici Group,兰蒂奇集团,聚酰胺、合成纤维和高性能塑料全球性生产商
旭化成	指	旭化成株式会社,日本综合化学厂商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华峰化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达股份	指	广东新会英达聚酰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	指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泽尼龙	指	江苏华泽尼龙有限公司
兴家化工	指	辽阳兴家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辰齐翔	指	天辰齐翔新材有限公司
恒天海龙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得	指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24万吨双尼A项目(二期)	指	河南中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4万吨双尼A项目

二、专业术语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
聚酰胺、尼龙、锦纶	指	大分子主链含有酰胺基团(-CO-NH-)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称Polyamide(简称PA),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酸与二元酸酯聚等制得
聚氨酯	指	主链含有氨基甲酸酯基(-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Polyurethane(简称PU),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
尼龙66	指	尼龙的主要品种之一,又称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和己二胺聚合而成,含有两组6个碳原子,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
尼龙66切片	指	尼龙66切片即尼龙66生产中使用切粒方法所得片状造粒产品,可用作进一步生产尼龙66制品
尼龙66盐	指	又称己二酸己二胺盐,是生产尼龙66聚合物的单体
ε,X油	指	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混合物
己二酸	指	又称肥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二元酸,能被发生成盐反应、酯化反应、酰胺化反应等,并能与二元胺或二元醇缩聚成高分子聚合物等
中间体	指	由化学原料合成化工产品过程中生产出的中间产物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性种分子发生聚合反应而成高分子化合物的低分子化合物的统称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C	指	分子链中含有通式为-[-O-R-OCO-]-链节的高分子化合物以及以它为基质而制得的各种材料的总称
BOPP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BOPET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注册资本:1,044,175,874元

法定代表人:李木斌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6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股票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4月18日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批复。

本次发行已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的审核,并于2023年2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7.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计算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神马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神马股份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神马股份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神马股份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神马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神马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873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044,175,874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044,175,87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0,000手。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38,070.03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97,798.01万元的比例为141.18%,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7,031.72	18,389.10	12,649.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18.27	37,060.77	41,914.98注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33,331.36	30,322.79	33,906.16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2%	49.62%	30.18%
现金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	80.27%	60.64%	37.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8,070.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798.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

注: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采用于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